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委託貸款總協議；
- (2)持續關連交易：總銷售協議；及
- (3)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16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3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委託貸款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將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
| 「方正」 | 指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
| 「方正資訊」 | 指 |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貸款總協議、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方正、北大方正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國光大」 | 指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總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向北大方正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 |
| 「北大方正」 | 指 |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49%; |
| 「北大方正集團」 | 指 |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北京世紀」 | 指 | 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已更新上限」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已更新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計劃授權上限」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託貸款總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及（謹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
| 「%」 | 指 | 百分比。 |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通函內，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3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僅供識別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 (1)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委託貸款總協議；
- (2)持續關連交易：總銷售協議；及
- (3)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1.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委託貸款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方)；及
- (2) 北大方正(作為借方)。

本公司將提供之委託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與北大方正訂立之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百分之十五計息。例如，倘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人民幣基準借貸年利率為5厘，則委託貸款之年利率將為5.75厘。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北大方正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應北大方正之要求，本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財務機構將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多項獨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有效期

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委託貸款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平均結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及委託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最高結餘)：

|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歷史數字 | 30 | 84 | 19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歷史年度上限 | 200 | 220 | 不適用 | 24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建議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42 | 242 | 24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委託貸款之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及利息)分別約人民幣30,400,000元、人民幣151,600,000元及人民幣233,700,000元。

由於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作出之委託貸款之資金將來自北京世紀(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間置現金及尚未動用銀行借貸,故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北京世紀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動用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並計入其每月平均總溢利/虧損淨額而釐定。

根據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2,000,000元。

還款年期

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借方須立即償還委託貸款,惟本公司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1)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之報表;

董事會函件

- (2) 北大方正於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 (3) 本公司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下滑；
- (4)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方或擔保人之責任；
- (5) 於進行合併、分拆或股份改革時，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未能作出令信託人滿意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 (6)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無力償債、解散、倒閉、遭撤回、暫停營運及遭撤銷註冊；
- (7) 北大方正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或
- (8) 北大方正未能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履行其承諾或其他責任。

條件

委託貸款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分別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
- (2) 北大方正之董事會根據北大方正之公司細則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

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均非持牌財務機構，因此本集團無權於中國進行銀行相關業務。本集團因可能不時擁有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並提高該等盈餘資金之貨幣回報，本公司建議透過一間由本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指定之財務機構，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貸款安排。該指定財務機構代表本集團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授予短期委託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部份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合共人民幣230,000,000元，以為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動用其銀行信貸向北大方正不時提供委託貸款，條件是本集團認為 (i) 北大方正之利息收入將能彌補本集團產生之所有必要利息開支；(ii) 委託貸款之回報較銀行存款之回報為高及(iii) 本集團將不會承擔額外流動性風險。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釐定之利率對本集團有利，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本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更高回報。考慮到北大方正集團之信譽及其過往良好之財務表現，北大方正集團從無就本集團授予之委託貸款拖欠還款，董事認為，透過委託貸款安排為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盈餘資金提升貨幣回報，無疑將提高整體股東價值。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有關條款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由於北大方正可控制本公司及方正多數董事會董事的組成，且方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相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及方正有聯繫，故北大方正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方正完成根據本公司與方正資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之363,265,000股股份予方正資訊後，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資訊將擁有本公司32.84%權益。在此情況下，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方正資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亦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亦可能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主要交易。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上述交易之代價均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總銷售協議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與北大方正訂立總銷售協議，以便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總銷售協議之條款方為有效，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提供信息硬件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實際銷售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銷售數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實際銷售額 | 40,462 | 119,730 | 186,39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歷史年度上限 | 52,600 | 509,073 | 不適用 | 712,70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建議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12,702 | 712,702 | 712,702 |

董事會函件

為向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及建立電腦系統，北大方正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信息硬件產品。總銷售協議擬訂明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本公司過往每月銷量、過往交易額及北大方正估計之預期採購量而釐定。隨著北大方正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完成收購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後進行業務合併，以及因應北大方正集團業務持續多元化發展及擴展，預期北大方正集團對信息硬件產品之需求將於短期內繼續增長，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過往之交易金額。

訂立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其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藉此可擴大其客戶及收入基礎。董事會認為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銷售協議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由於北大方正可控制本公司及方正多數董事會董事的組成，且方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相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及方正有聯繫，故北大方正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方正完成根據方正與方正資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之363,265,000股股份予方正資訊後，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資訊將擁有本公司32.84%權益。在此情況下，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方正資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亦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因此，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上述交易之代價均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2,056,204股股份，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70,000,000份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中，5,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34,5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30,0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除非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為42,056,204股。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中可授出之購股權上限將增加至已更新上限，而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超逾30%的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票總數為34,500,000，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3.12%。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06,062,040股。假設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按照已更新上限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0,606,20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將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至已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概不會因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導致本公司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為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享有更大彈性，董事會決定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已更新上限。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已更新上限，致使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超過已更新上限。

採納已更新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已更新上限；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已更新上限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已更新上限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委託貸款總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於委託貸款總協議及／或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方正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63,265,000股股份)及(ii)北大方正連同其聯繫人(於方正完成根據方正與方正資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擬向方正資訊出售363,265,000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363,265,000股股份)須就有關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光大已獲委任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i)張兆東先生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及(ii)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身為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外，董事於委託貸款總協議或總銷售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

由於張兆東先生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彼已就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中國光大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外，董事亦認為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國光大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謹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敬啟者：

- (1)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委託貸款總協議；及
- (2)持續關連交易：總銷售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中國光大已獲委任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6至32頁所載中國光大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中國光大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茜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委託貸款總協議；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總銷售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貴集團擬透過一間財務機構於中國為北大方正提供短期人民幣貸款（「提供委託貸款」），有效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及(ii)根據與北大方正訂立之總銷售協議，貴集團擬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北大方正供應若干信息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筆記本電腦、服務器、網絡工具、互聯網產品、顯示器和軟件）（「供應信息產品」）（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委託貸款總協議（「現有委託貸款總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補充之總銷售協議（「現有總銷售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貴公司及北大方正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各自所採納之條款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擁有 貴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由於北大方正可控制 貴公司及方正各自之多數董事會之組成，且方正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北大方正與 貴公司及方正有聯繫，故北大方正應被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方正完成根據方正與方正資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之363,265,000股 貴公司股份予方正資訊後，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資訊將擁有 貴公司32.84%權益。在此情況下，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方正資訊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亦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提供委託貸款可能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 貴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主要交易。此外，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上述各項交易之最高年值均超逾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成立以考慮(i)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ii)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向 貴集團、北大方正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因此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且獲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屬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有關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之意見時，吾等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結論時，吾等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各項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成意見。

(1) 委託貸款總協議

(A)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主要從事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公司、康普(CommScope)、巴可(Barco)、博科(Brocade)、日立、愛普生(Epson)及艾美加(Iomega)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流動電話及屏幕投影機等。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進一步擴大銷售團隊並已加強營銷力度，以拓寬客戶基礎及鞏固於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 貴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並將專注分銷利潤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開拓盈利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管理層將致力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存貨及成本管理。 貴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預期上述策略能帶來高銷量及較佳現金流量，令 貴集團需要以有效率及效用的方式管理資金。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i)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389,400,000港元；(ii)未到期委託貸款及應收北大方正集團之相關利息約277,2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及(iii)已抵押存款約20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526,200,000港元，其中463,900,000港元為按固定息率計息(平均利率為6.21厘)，而62,300,000港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平均利率為4.59厘)。 貴集團之銀行信貸由 貴公司及北大方正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貴集團暫時之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存款。

吾等獲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將僅動用其於中國持有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於中國為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人民幣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i)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ii)北大方正集團應付之未到期委託貸款分別約人民幣410,800,000元及人民幣233,700,000元(統稱「現金盈餘」)。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如上文所述，現金盈餘之金額(扣除於中國之相關銀行借貸並以人民幣計值)約為委託貸款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80%。

(ii) 現有委託貸款總協議過往提供之委託貸款

為更靈活管理 貴集團之現金，以增加其暫時現金盈餘之回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貴公司(作為貸方)與北大方正(作為借方)訂立現有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財務機構(將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指定財務機構」))於中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人民幣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百分之十計息。

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貴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三個月之短期貸款約82,266,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1,3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北大方正集團已償清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貴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六個月之短期貸款約192,8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3,10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貴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六個月之短期貸款約84,35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賺取相關利息約1,298,000港元。上述貸款並無抵押，按由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百分之十計息。

透過上述之過往委託貸款交易，管理層認為北大方正集團已建立良好還款記錄，提供委託貸款亦能為貴集團之盈餘資金帶來更大回報。管理層預期，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仍然繼續提供委託貸款。為符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提供委託貸款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iii)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財務回報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貴集團提供之委託人民幣貸款將按由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百分之十五計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官方網站，由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為6.1厘。因此，僅供說明，委託貸款之年利率將為7.015厘。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吾等獲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將僅動用其於中國持有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於中國為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人民幣貸款。

倘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無法應付北大方正集團委託貸款之需求，貴集團可能會動用其於中國之未動用銀行信貸再借予北大方正集團。如管理層所估計，貴集團之借貸成本為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百分之十。因此，貴集團透過提供委託貸款所收取之淨息差約為5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官方網站，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人民幣三個月及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3.1厘及3.3厘。

經比較上述提供予 貴集團之存款利率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提供委託貸款可為 貴集團之間置現金盈餘帶來相對較高之回報。即使 貴集團動用其於中國之未動用銀行信貸再借予北大方正集團， 貴集團所收取之淨息差亦較提供予 貴集團之存款利率為高，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提供委託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v) 提供委託貸款產生之違約風險

為評估提供委託貸款產生之違約風險，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北大方正之財務狀況及財務公信力。

吾等得悉北大方正為中國之債券發行人。根據獨立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之信貸評級報告，北大方正之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級（即同類型中第二高級別）。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認為北大方正具有良好還款能力。

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為確保北大方正集團有所需之財政能力償還委託貸款， 貴集團將要求北大方正集團於正式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前，向 貴集團提供其最近期之經審核報告及／或管理賬目。因此， 貴集團可於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前評估北大方正集團最近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便 貴集團可有效控制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所產生之違約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加上北大方正集團於過去數年之良好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提供委託貸款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提供委託貸款並不構成 貴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因此，吾等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吾等獲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將僅動用其於中國持有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於中國為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人民幣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委託貸款須於相關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倘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無法應付北大方正集團委託貸款之需求，貴集團可能會於下列情況動用其於中國之未動用銀行信貸再借予北大方正集團：(i)提供委託貸款之財務回報較借貸成本為高；(ii)有關銀行信貸之條款能配合委託貸款之條款，包括有關提款日期及還款日期；及(iii)該等未動用銀行信貸並無其他用途，例如所賺取投資回報較提供予貴集團之委託貸款之回報為高之投資機會(統稱「貸款條件」)。經管理層確認，貴集團過往從未動用其銀行信貸作投資用途。此外，貴集團於每次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北大方正提供貸款前，將會審核及考慮其他投資選擇。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貴集團毋須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且於貸款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供委託貸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i)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安排將讓貴集團之暫時現金盈餘(不少於借貸成本及提供予貴集團之存款利率)獲得回報；及(ii)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全部委託貸款將授予北大方正集團(鑒於其信貸評級強勁而被視為於中國地位毋庸置疑之借方)，吾等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安排(i)於商業上對貴集團而言乃屬合理及有利；(ii)預期不會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B)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總協議及董事會函件所述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已考慮下列各方面，以評估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i) 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董事會函件中「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ii) 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吾等注意到，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吾等認為該等條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ii)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借方須立即償還委託貸款，惟本公司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之報表；
- 北大方正於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 貴公司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下滑；
-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方或擔保人之責任；
- 於進行合併、分拆或股份改革時，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未能作出令信託人滿意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無力償債、解散、倒閉、遭撤回、暫停營運及遭撤銷註冊；
- 北大方正不再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或
- 北大方正未能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履行其承諾或其他責任；

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有關違約事件之條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

(iv) 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委託貸款利率高於借貸成本及提供予 貴集團之存款利率，吾等認為該利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如上文「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預期提供委託貸款可為 貴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相對更高之回報。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毋須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且於貸款條件獲達成後方提供委託貸款，吾等認為提供委託貸款總協議(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C) 提供委託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

提供委託貸款須受下文「上市規則對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之規定」一節所詳細討論之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規限。

特別是，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委託貸款須受下文討論之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下文載列(i)根據現有委託貸款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ii)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最近期交易額：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年度上限 | 200.0 | 220.0 | 242.0 | 242.0 | 242.0 | 242.0 |
| 歷史實際數字 | 30.0 | 84.0 | 195.0 (直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誠如上文所示，由 貴集團提供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於有關期間顯著增加。吾等獲告知，有關增幅主要反映 貴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之變動及北大方正集團之貸款需求。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提供委託貸款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2,000,000元。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管理層檢討及討論建議年度上限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根據吾等之檢討及討論，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之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之平均委託貸款而釐定。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北大方正集團之未到期委託貸款約為277,2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230,900,000元)。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之平均委託貸款為人民幣195,000,000元。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為人民幣242,000,000元。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提供委託貸款為貴集團之財務政策之一，使存款投資組合多元化，並提升貴集團之閒置現金盈餘之貨幣回報。然而，為限制貴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之最高信貸風險，管理層決定設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2,000,000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貴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以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為基準，故吾等不會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委託貸款之實際款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密切相關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2) 總銷售協議

(A) 總銷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分銷信息產品。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起，貴集團一直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管理層預期此等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仍然繼續，為符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總銷售協議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經考慮以上各項因素及(i)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 貴集團現有商業活動一致；(ii) 貴集團已與北大方正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 貴集團能透過總銷售協議維持與北大方正集團之業務關係；及(iii)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吾等認為 貴集團透過總銷售協議繼續與北大方正集團維持現有業務關係乃屬合理，而提供信息產品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B) 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將根據建議年度上限，按於相關時間以市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年期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將訂立獨立實行協議，並據此就銷售相關產品指定條款及條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銷售協議之相關產品市價乃以下列定價原則釐定：

- (i)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ii) 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iii) 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由於總銷售協議之相關產品(例如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乃一般信息硬件產品，故管理層確認，所有該等產品之市價均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股東應注意，總銷售協議中並無條文規定 貴集團必須與北大方正集團獨家交易。即是說， 貴集團並無義務與北大方正集團交易，有關交易將僅會於符合 貴集團的商業利益時作出，協議亦無限制 貴集團與其他客戶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給予 貴集團商業上的靈活性，於 貴集團未能與北大方正集團協定任何條款或價格時，可與其他顧客交易。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設立適當及充分之定價機制，以確保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評估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顧客簽訂之樣本銷售協議之條款。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發現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基礎及信貸條款)與總銷售協議所載者相類似及可資比較。

根據上文，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C) 供應信息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須受限於下文「上市規則對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之規定」一節所詳細討論之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12,700,000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管理層檢討及討論建議年度上限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根據吾等之檢討及討論，吾等自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曾考慮下列因素：

- 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之歷史交易額之增長；
- 北大方正就建議年度上限之指示；及
- 貴集團對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之內部估計。

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之歷史交易額之增長

下文載列(i)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ii)根據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銷售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近期實際銷售額：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上限 | 52,600 | 509,073 | 712,702 | 712,702 | 712,702 | 712,702 |
| 實際銷售額 | 40,462 | 119,730 | 186,39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直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 | | |

如上所述，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進行銷售之實際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0,5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79,300,000元或196%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19,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進行銷售之實際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6,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向北大方正集團進行銷售之總銷售額上升約人民幣66,700,000元或55.7%。因此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一年向北大方正集團進行銷售之總銷售額會較二零一零年大幅上升。向北大方正集團進行銷售之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北大方正出售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由於上述方正奧德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向方正奧德之銷售自完成後乃分類為向北大方正集團之銷售。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自上述出售事項完成起，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之銷售包括向方正奧德及北大方正其他附屬公司之銷售。管理層亦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方正奧德進行銷售之實際銷售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方正奧德進行銷售之最近期實際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07,000,000元、人民幣223,300,000元及人民幣132,600,000元。

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貴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其於北大方正集團之分銷網絡，並提升其與北大方正附屬公司之業務關係，包括(i)方正株式會社（向從事包括金融服務、保健、教育及政府機構等行業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及(ii)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向從事包括報章、商業出版、印刷、廣播、電視、互聯網、圖書館及政

府機構等行業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與此等資訊科技服務商的良好關係確保 貴集團能促進產品之行業應用，並將微軟、H3C及惠普生產之信息產品與軟件產品及應用服務結合。此外，北大方正集團亦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保健及藥業業務。管理層將繼續開拓商機，以推廣其於北大方正集團所經營行業之信息硬件產品。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信息硬件產品具備充分之需求增長空間。

為應付未來強勁之需求，保持其增長及盈利，管理層投放更多資源開拓新產品及新產品線，並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其於中國之分銷、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 貴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惠普頒發最佳渠道拓展獎、惠普工作站最佳分銷貢獻獎及移動工作站區域授權分銷商證書。二零一一年三月，北京世紀獲康普(CommScope)頒發最佳成長獎。二零一一年五月，北京世紀在電腦商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舉辦之「2011中國電腦商500強一分銷商100強」奪得第七名。除此以外，西門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授權北京世紀為中國之HiPath1100全國總包銷。二零一一年三月，富士通亦授權北京世紀為富士通PRIMERGY X 86伺服器之總包銷。與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合作，可讓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解決方法。

北大方正就建議年度上限之指示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建議年度上限，並於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北大方正集團之預期需求後，估計根據總銷售協議之資訊科技產品之銷量。

根據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提供之書面備忘錄，吾等得悉北大方正集團將繼續拓展其資訊科技及系統業務，並設定其二零一二年之預算收益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因此，根據北大方正集團之內部採購預算，其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 貴集團採購資訊硬件產品約人民幣300,000,000元。

貴集團對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之內部估計

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09,66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97,98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4%，使中國成為全球增長最快之經濟體之一。鑒於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實施總額約人民幣4萬億元之刺激經濟措施，令中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維持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9.6%、9.2%及10.3%。

根據一份由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為資訊科技、電訊及消費科技市場提供市場資訊、諮詢服務及活動之獨立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刊發之市場研究報告，估計中國電腦儲存市場將由二零一一年約1,361,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799,400,000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因此，管理層認為中國之資訊科技市場於未來數年仍會持續增長。

由於 貴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分銷之相關產品來自惠普、華為三康、蘋果公司、康普 (CommScope)、巴可 (Barco)、博科 (Brocade)、日立、愛普生 (Epson) 及艾美加 (Iomega) 等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經考慮(i) 信息產品之產品週期相對較短；(ii)由於信息技術一直穩步發展，信息產品製造商需不斷推出新產品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及(iii) 貴集團未能控制信息產品製造商推出新信息產品之時間，以及市場對該等新信息產品之反應，故 貴集團未能準確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協議分銷業務之增長。因此，管理層認為須預留若干空間以應付總銷售協議中信息產品需求突然有任何增加。

經考慮上述後，尤其是，(i)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之歷史交易額之強勁自然增長；(ii)北大方正集團未來三個年度之信息硬件產品採購計劃之意向；及(iii)因應信息產品行業之性質而須就年度上限保留若干空間之必要性，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供應信息產品之年度上限所採納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然而，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非對供應信息產品將帶來之收入之預測。

(3) 上市規則對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委託貸款總協議及總銷售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以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

- (i) 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及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倘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已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各自之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之記錄，以便核數師就第(b)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分別載於第(a)及／或(b)段之事宜，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之申報規定，特別是(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價值受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規限；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逾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被採納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ii)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最後部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1.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565,2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560,800,000港元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4,400,000港元。上述約560,8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作出擔保。上述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4,400,000港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及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信貸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下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信息產品。

管理層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盡量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分銷利潤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開拓盈利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管理層將致力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存貨和成本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

5.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作出之委託貸款可衍生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北大方正之利息收入將能彌補本集團產生之所有必要開支(倘委託貸款由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撥款,則包括利息開支),本公司預期將對其盈利及股東之每股盈利有正面影響。

倘本集團以其銀行借貸作為委託貸款之資金，則於獲取有關借貸時，其資產及負債將按所獲取借貸之相同金額增加。除上文所述外，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之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之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 |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直接實益擁有 | 透過受控制 法團擁有 | |
| 張兆東先生 | 3,956,000 | – | 0.36% |
| 鄭福雙先生 | – | 200,019,000 | 18.08% |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及全資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所持 購股權數目 | 授出 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之 行使期 |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
|-------|-------------|---------------|---------------------------------|-------------------|
| 張兆東先生 | 8,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 0.381 |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名稱 | 附註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1 | 透過受控制法團 | 363,265,000 | 32.84% |
| 北大方正 | 2 | 透過受控制法團 | 363,265,000 | 32.84% |
| 方正資訊 | 3 | 直接實益擁有 | 363,265,000 | 32.84% |
| 方正 | | 直接實益擁有 | 363,265,000 | 32.84% |
| 亮智 | 4 | 直接實益擁有 | 200,019,000 | 18.08%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 | 直接實益擁有 | 93,240,000 | 8.43% |

| 名稱 | 附註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 | 信託受益人 | 2,330,000 | 0.21% |
| 李永慧女士 | 5 | 作為信託人 | 60,671,600 | 5.49% |
| 應玉玲女士 | 5 | 作為信託人 | 60,671,600 | 5.49% |
| F2 Consultant Limited | 5 |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 60,671,600 | 5.49% |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根據方正與方正資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方正資訊於其所同意收購之363,2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以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6.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中國光大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國光大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S，ACIS。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委託貸款總協議;
- (iv) 總銷售協議;
- (v)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中國光大函件;
- (vii)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中國光大同意書;及
- (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委託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總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已更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已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已更新上限生效,以及授出最多為已更新上限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